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公告**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有註冊地址由「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102單元之四」變更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301單元之一」。由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條做出如下修訂：

原文為：

「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102單元之四」

建議修改為：

「地址：廈門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明路3號301單元之一」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wnews.hk](http://www.hkew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http://www.yanzhiwu.com))。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wnews.hk](http://www.hkew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zhiwu.com](http://www.yanzhiwu.com))，並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